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6-013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敏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取消拟向其授予的0.7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同意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1人调整为388人,首次授予激励股票数量由291.0930万股调整为290.393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潘冬华、侯祥勇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3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7.2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88名激励对象授予290.39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潘冬华、侯祥勇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6-014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16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1月1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07)。

3、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1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4、202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调整说明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公司拟取消向其授予的0.7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1人调整为388人,首次授予激励股票数量由291.0930万股调整为290.393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公司拟取消向其授予的0.7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1人调整为388人,首次授予激励股票数量由291.0930万股调整为290.393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上述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6-015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3月17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90.393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4,306.2217万股的1.19%。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3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7.2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88名激励对象授予290.393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16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1月1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07)。

3、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年1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4、202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公司拟取消向其授予的0.7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1人调整为388人,首次授予激励股票数量由291.0930万股调整为290.393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3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7.2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88名激励对象授予290.39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3月17日

2、首次授予数量:290.393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4,306.2217万股的1.19%

3、首次授予人数:388人

4、首次授予价格:37.2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公司对首次授予的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潘冬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44%	0.04%
2	侯祥勇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4.00	1.38%	0.02%
3	都进利	中国	财务总监	3.00	1.03%	0.01%
4	王银超	中国	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	3.00	1.03%	0.01%
5	向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38%	0.02%
6	徐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38%	0.02%
小计				28.00	9.64%	0.1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82人)				262.393	90.36%	1.0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88人)				290.393	100.00%	1.1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外籍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外籍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取消3名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及其获授的0.7万股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3月17日,并同意以37.2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88名激励对象授予290.393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3月17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290.39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3.46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7.9511%、30.9527%、29.2385%(采用电力设备行业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90.3930	16,660.27	9,700.29	5,927.36	1,002.96	29.65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9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新能”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国际”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导致。
- 本次权益变动后,通用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00,000,000股变动至99,863,200股,持股比例由5.01%(公司此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9,938,500股股份已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将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考虑到注销尚未实施,本公告涉及的股本总数按照1,997,263,453股计算。),变动至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2区1号楼2801,2901
法定代表人	康虎彪
注册资本	783,455.84724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BLJWLW2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2区1号楼2801,290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6年3月17日,公司收到通用国际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3月17日通用国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通用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9,86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0	5.01	99,863,200	5.00
合计		100,000,000	5.01	99,863,200	5.00

注:上述比例若与直接计算的比例存在差异,系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公司此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9,938,500股股份已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将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考虑到注销尚未实施,本公告涉及的股本总数按照1,997,263,453股计算。)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开新能

股票代码:600821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2区1号楼2801,29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金开新能	指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3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6,800股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2.金开新能此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9,938,500股股份已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将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考虑到注销尚未实施,本报告书涉及的股本总数按照1,997,263,453股计算。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2区1号楼2801,2901
法定代表人	康虎彪
注册资本	783,455.84724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BLJWLW2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2区1号楼2801,29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康虎彪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市	否
张芳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王宏新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冯 蕾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吴子华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王奇志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谢希为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赵轩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金开新能股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权益变动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金开新能股份的计划,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有减持所持金开新能股份的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触及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99,86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0	5.01	99,863,200	5.00
合计		100,000,000	5.01	99,863,200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争议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金开新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虎彪

日期:2026年3月1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金开新能	股票代码	6008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2区1号楼2801,29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予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00,000,000股 持股比例:5.0068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36,800股 变动比例:-0.0068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99,863,200股,合计持股比例5.0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3月17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虎彪

日期: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

2026年3月19日为“恒逸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恒逸转债”简称为“Z逸转债”;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恒逸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4日

2026年3月24日为“恒逸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恒逸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恒逸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恒逸转债”将按照100.88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6年3月17日收市后,距离“恒逸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20日)仅剩2个交易日,距离“恒逸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3月25日)仅剩5个交易日。特别提醒“恒逸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交易及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3月2日

3、赎回登记日:3月24日

4、赎回日:3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3月20日

6、停止转股日:3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3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4月1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